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八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八次正式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考核结果的议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班子成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富春龙、吴锐楷已回避表决。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八次正式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